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0546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姜崙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債 務 人 沈佩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0樓

巽泰營造有限公司

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巽泰營造有限公司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其餘聲請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巽泰營造有限公司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命其於文到後7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3年12月11日送達，有函稿電子公文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債務人巽泰營造有限公司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沈佩蓉對第三人高雄

鼎金郵局(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)之存款債權，依上
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
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 堤